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2-22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原因:公司重视对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最近两到三年,公司有持续重大的资本性支出,为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多方面因素后,制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713,530,298.95元。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2021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以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831,250,228股,剔除公司目前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106,086,829股,以8,725,163,399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30,877,450.99元(含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十六条:"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公司2021年度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支付资金总额179,928,350.46元,视同现金分红;即2021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合计310,805,801.45元,占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28%。

2、公司目前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106,086,829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23,306,248.16元,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310,805,801.45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28%,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按证监会行业分类归属于化工行业,主要涉及化工、农业、光伏三大领域。随着国家供给侧改革的继续深化、环保治理的日益严格以及受"碳中和"、"碳达峰"、"能耗双控"等因素影响,落后的中小产能企业持续出清。化工行业规模效应明显,项目投资金额大,行业集中度较高,使得规模化的大型制造商发展具有更大的市场空间。

(二)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依托于自身拥有的马边烟峰磷矿和汉源刘家山磷矿,合计9,091万吨储量的磷矿资源、9,800万吨储量的盐矿资源,以及西南地区天然气产地供应优势,通过自主创新、引进全球领先的生产技术和一流的设备,多年来不断的进行核心业务升级,成为了具有成本优势的盐气龙头平台型公司,现已经完成了在化工、农业、光伏三大领域的布局。

公司在"和谐发展,产业兴邦"的发展宗旨指导下,通过资本市场助力,始终坚持发展实业、自主创新,服务于社会,回报股东的经营模式。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公司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867,109,124.21元,同比上升87.5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23,306,248.16元,同比上升7,284.28%。

目前公司的资金需求主要在以下两方面:

1、以当前的联碱、双甘膦/草甘膦、蛋氨酸等传统化工和农业板块为基础,进一步发挥在该领域深耕多年所积累的优势做优、做强,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2021年度公司投资绿色能源领域,以光伏玻璃、光伏硅片为基础,进军光伏行业,公司近两年有40-50亿元的资本性支出需求,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公司需储备较大的自由现金流。有关项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投资建设年产8GW光伏封装材料及制品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62))、《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阜兴晶体科技有限公司(筹)投资10GW超高效单晶太阳能硅片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48))。

(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当前处于高速发展期,有持续较大的资本性支出,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并兼顾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多方面因素后,制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今后的年度工作计划,用于公司的重大项目支出、技术研发投入等方面。公司将严格规范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止发生资金风险。公司将努力实现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目标,为投资者创造更大的价值。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28%,低于30%,主要因为公司当前处于高速发展期,有持续较大的资本性支出,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并兼顾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多方面因素后,制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

2、《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公开透明,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同意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2-17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公司对外担保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及控股孙/子公司。

● 公司拟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29亿元,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0,000万元。

● 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有开发项目的进展情况、2022年公司资金状况和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预计2022年度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孙/子公司提供担保(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对外融资担保)总额不超过29亿元。

公司全资及控股孙/子公司预计被担保额度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人	2022预计担保额度	2021年资产负债率
乐山和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8	24.30%
乐山涌江实业有限公司	1	11.28%
四川武骏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10	14.28%
武骏重庆光能有限公司	5	42.97%
安徽阜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	1.32%
合计:	29	

(二)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年3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公司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对外担保给予如下授权:

1、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孙/子公司提供担保(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对外融资担保)总额不超过29亿元。

2、为简化审批流程,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审批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乐山和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9,200万元;注册地址: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法定代表人:曾小平;公司全资子公司。

该公司经营范围: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双甘膦、亚氨基二乙腈、硫酸铵(化肥)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乐山和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截止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451,791.95万元,负债总额109,777.76万元,净资产342,014.18万元,流动负债99,708.92万元,营业收入471,853.41万元,净利润153,653.62万元。

2、乐山涌江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6,010万元;注册地址: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沔坝村;法定代表人:曾小平;公司全资子公司。

该公司经营范围:天然气管道运输及转供;经营天然气销售,燃气工程施工,管网设施的安装、维修,燃气器具经营和安装、维修,燃气用具检测,太阳能、风能、光电一体化、能源材料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及相关设备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节能环保技术及产品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充电站建设及相关产品销售;电力生产、销售;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乐山涌江实业有限公司(不含子公司)截止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2,174.72万元,负债总额3,629.48万元,净资产28,545.24万元,流动负债547.46万元,营业收入8,264.97万元,净利润6,277.76万元。

3、四川武骏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5,261万元;注册地址:泸州市龙马潭区福星路二段2号;法定代表人:王会文;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股份比例为88.38%。

该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玻璃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川武骏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不含子公司)(以下简称"武骏光能")截止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51,423.86万元,负债总额35,904.88万元,净资产215,518.98万元,流动负债35,904.88万元,营业收入139,314.44万元,净利润49,427.71万元。

4、武骏重庆光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万元;注册地址:重庆市江津区白沙工业园发展中心F3-03/02;法定代表人:王会文;武骏光能之全资子公司。

该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玻璃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武骏重庆光能有限公司截止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87,408.91万元,负债总额37,562.76万元,净资产49,846.15万元,流动负债37,562.76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04.88万元。

5、安徽阜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5,500万元;注册地址:安徽省阜阳市开发区张桥路340号创新创业工业城3号厂房2楼207室;法定代表人:佟兴雪;武骏光能之控股子公司,武骏光能持有其股份比例为58.33%。

该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科技中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安徽阜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兴科技")截止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7,685.83万元,负债总额101.55万元,净资产7,584.28万元,流动负债101.55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14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相关情况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审批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四、董事会意见

2022年3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公司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孙/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在综合考虑各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公司当前孙/子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公司一般无需对孙/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公司做出此议案,是基于在银行融资的过程中,贷款行通常的要求或者是基于贷款行是对公司进行整体授信,公司孙/子公司是用的公司整体授信额度而做出的担保。武骏光能和阜兴科技两家公司控股孙/子公司,其他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系因被担保人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孙/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独立董事意见

对公司董事会第五届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2年公司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2022年对外担保授权事项主要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助于改善公司融资条件,节省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战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被担保人的其他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但被担保人系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全资及控股孙/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对外担保授权事项,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占本公司2021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0.00%;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孙/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0,000万元,占本公司2021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4.21%。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孙/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2-24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4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4月6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8号C6幢3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4月6日

至2022年4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	√
2	《公司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
3	《公司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
4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筹融资计划的议案》	√
7	《关于2022年公司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	√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9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四川武骏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10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四川武骏光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	√
11	《关于<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四川武骏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预案>的议案》	√
12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四川武骏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	√
13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四川武骏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
15	《关于四川武骏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
16	《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7	《关于本次分拆的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
1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四川武骏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19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津贴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20	《关于调整公司监事津贴的议案》	√

听取《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2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7、8、9、10、11、12、13、14、15、16、17、1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7、9、10、11、12、13、14、15、16、17、18、1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77	和邦生物	2022/3/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

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3月31日上午 9:30-11:30;下午2:30-4:30。

(三)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8号C6幢1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8号C6幢;邮政编码:610091;

联系电话:028-62050230;传真:028-62050290;

联系人:莫融、杨东。

(二)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4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			
2	《公司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3	《公司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4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筹融资计划的议案》			
7	《关于2022年公司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四川武骏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10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四川武骏光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			
11	《关于<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四川武骏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预案>的议案》			
12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四川武骏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			
13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四川武骏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15	《关于四川武骏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16	《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7	《关于本次分拆的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1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四川武骏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19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津贴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0	《关于调整公司监事津贴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67 证券简称:中触媒 公告编号:2022-006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的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公司财务部工作人员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号),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405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1.9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4,569.5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5,454.86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9,114.6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2月11日全部到账,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2月1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110Z0001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触媒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备案项目代码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环保新材料及中间体项目	中触媒	2020-210200-26-03-001954	42,806.35	42,806.35
2	特种分子筛、环保催化剂、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产业化项目	中海亚	2019-371700-26-03-035262	35,636.00	35,636.00
合计				78,442.35	78,442.35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1、募集资金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

2、自有资金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

(三)投资产品品种

1、募集资金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自有资金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

(四)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公司财务部工作人员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1、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闲置自有资金

通过对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是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虽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5、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中触媒实施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文件

1.《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88267 证券简称:中触媒 公告编号:2022-003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3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3月4日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全体由监事会主席王贤彬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全体参会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在原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基础上新设4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分别与保荐机构及银行签署新的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合计人民币27,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在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或对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中海亚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中海亚提供借款用以实施募投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总股本由13,215万股变更为17,620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同时,公司拟对《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形成新的《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2022-022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高腾")持有公司234,00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0%。本次办理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后,韶关高腾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37,881,4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1%。

一、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接到股东韶关高腾函告,获悉韶关高腾对其质押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否	37,600,000	否	否	2020-03-16	2022-03-14	2023-03-1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07%	2.46%	业务发展需要
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否	4,000,000	否	否	2021-03-12	2022-03-14	2023-03-1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1%	0.26%	业务发展需要
合计		41,600,000							17.78%	2.72%	

注:韶关高腾于2020年3月16日质押公司股份56,600,000股,并于2020年8月27日将上述质押股份中的19,000,000股解除质押。2021年3月12日,韶关高腾将上述剩余被质押的37,600,000股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并补充质押了4,000,000股。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7日、2020年8月29日、2021年3月1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质押延期购回的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后,韶关高腾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34,004,700	15.30%	137,881,404	137,881,404	58.92%	9.01%	0	0	0	0
合计	234,004,700	15.30%	137,881,404	137,881,404	58.92%	9.01%	0	0	0	0

四、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韶关高腾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9,606,374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1.2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24%,对应融资余额为630,000,000元;未来1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82,125,03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35.1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37%,对应融资余额为824,900,000元。

韶关高腾本次办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主要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目前韶关高腾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不存在偿债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韶关高腾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股东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延期购回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质押延期购回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会影响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及日常管理。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韶关高腾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2022-021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持有公司169,889,0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1%。国资公司本次解质押股份数量为13,400,000股,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为52,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6%。

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接到控股股东国资公司函告,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解质押,具体事宜如下:

股东名称	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13,4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8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8
解质时间	2022年3月11日
持股数量(股)	169,889,039
持股比例(%)	11.1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52,9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1.1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46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如后续用于质押,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4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3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777号杉杉大厦26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52,595,6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786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记名投票表决。公司董事长郑永刚先生和副董事长庄巍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根据《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沈云康先生为本次会议主持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3人,董事杨峰先生、沈云康和徐衍修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他董事因工作原因及疫情影响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林飞波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他监事因工作和个人原因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陈莹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9,096,482	99.6964	3,498,568	0.3035	600	0.0001

2、议案名称: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9,078,482	99.6948	3,516,568	0.3050	600	0.0002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9,081,282	99.6950	3,513,768	0.3048	600	0.000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524,247	76.7086	3,498,568	23.2874	600	0.0040
2	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1,506,247	76.5888	3,516,568	23.4072	600	0.0040
3	关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1,509,047	76.6074	3,513,768	23.3886	600	0.004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的3项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曹程钢律师、杨燚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84 股票简称:杉杉股份 编号:临2022-025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2022年2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下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与文件。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1年8月23日至2022年2月23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和激励对象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等相关资料,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即2021年8月23日至2022年2月23日),除下列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前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知情人身份	变更期间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期末数量	说明
丁晓阳	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021/9/3-2021/9/10	12,000	1,447,500	0	自行判断操作
甘露		2021/8/31-2021/12/23	6,200	1,339,800	6,200	
顾凯		2021/8/26-2022/1/5	3,800	48,650	3,000	
张阳初		2021/8/26-2021/12/3	15,000	56,850	6,000	
张颜枝		2021/8/26	0	71,775	0	
袁汝威		2021/8/27-2021/12/23	26,200	56,850	18,200	
阳海鹰		2021/8/24-2022/1/20	127,800	189,575	10,000	
王春秀		2021/8/31-2022/1/10	52,300	104,775	19,300	
翟琳兰		2021/8/26-2021/9/27	0	47,850	0	
赵丽娟		2021/9/16-2022/1/12	3,400	1,600	1,800	
胡丹		2021/8/25-2022/1/19	75,900	138,075	10,000	
宋克伦		2021/8/26-2021/11/2	17,000	64,850	0	
张华		2021/8/31-2021/10/21	0	9,600	38,250	
吴志红		2021/8/25-2021/11/26	42,300	105,175	14,300	
耿海龙		2021/8/26-2022/1/20	70,000	91,050	27,000	
李鹏		2021/8/27-2021/12/13	106,000	108,850	45,000	
乔永民		2021/8/24-2021/12/23	27,100	65,650	9,300	
姜宁林		2021/9/14-2022/1/20	107,000	85,700	117,000	
朴帝炫(PARK JAEHYUN)		2021/9/1-2022/1/12	3,000	4,100	0	
孙知会(SON JIHOI)		2021/9/14-2021/10/15	100	900	0	
成燕		2021/11/16	500	0	500	
王晶		2021/8/25-2021/12/27	1,500	800	900	
张乐		2021/8/24-2021/12/23	7,300	5,700	1,600	
刘革芳		2021/8/24-2022/1/4	2,900	1,500	1,400	
左瑾勇		2021/9/10	0	1,339,800	0	
朴京信(PARK KYOUNGSHIN)		2021/8/31-2021/12/17	15,200	10,800	9,400	
金命元(KIM MYOUNGWON)		2021/9/15-2021/11/1	0	18,500	2,000	

注:"期末数量"指截至2022年2月23日收盘后的持有数量。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有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公司结合本激励计划的进程对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经上述人员书面说明并经公司核查,上述人员在进行上述买卖公司股票时,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本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上述人员在核查期间的交易行为完全是基于其对于公开市场及上市公司公开信息而做出的行为,系正常的证券投资交易,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经核查,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公司未发现核查对象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4日